

中国人寿财险 偿付能力充足率 274%

据新华社电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刘健近日在该公司召开的2009年工作会议上表示,其2008年经营计划全面达成,发展势头整体较好,全年保费收入累计达到53.43亿元,在财险市场排名第8位,应收保费控制率为2.25%,投资收益率为4.97%,偿付能力充足率274%,各项主要指标均表现良好。

刘健表示,2009年中国人寿财险将按照“抓队伍、强服务、调结构、控成本、防风险、促发展、求效益”的总体思路,加快发展方式转变,狠抓自身能力提升,促进公司平稳健康较快发展,积极服务中国人寿国际顶级金融保险集团建设。

此前,中国人寿集团总裁杨超表示,2009年中国人寿的发展将面临经济增长放缓给业务发展带来的压力,资本市场走低、央行连续降息给资金运用带来的压力,国际金融危机加深给风险防范带来的压力等多方面困难,形势十分严峻,挑战前所未有,但发展的机遇和潜力也客观存在。

中国人寿财险成立于2006年12月,是由中国人寿集团、中国人寿股份分别出资60%和40%设立的一家“中国人寿系”财险公司。

成立两年来,中国人寿财险在全国累计已开业15家省级分公司。各地分公司充分依托中国人寿整体优势资源,2008年通过与寿险业务交叉互动销售实现的保费为12.85亿元,占公司总保费收入的四分之一。特别是,深圳分公司充分发掘寿险营销员需求,较好地解决了费用结算等制约互动业务发展的一些难题;上海市分公司与当地寿险公司合作推出“365”产寿组合保险,对互动产品的联合开发进行了有益尝试。这表明中国人寿集团旗下产险、寿险初步呈现良好协同效应。

“中国人寿在全国有69万寿险营销员,开展产寿险互动业务还有很大潜力。”杨超强调,要打造具有中国人寿特色的互动业务销售模式,要形成从寿险到产险的完整的价值链,实现网络、资源和机构共享,以较低的边际成本,提供一揽子产寿险销售服务体系。

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 成立上海总部

证券时报记者 于扬

本报讯 日前,经中国证监会同意,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上海总部正式成立。根据证监会授权,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上海总部主要职能是负责期货市场运行监测监控系统建设,并承担期货市场运行的监测、监控及研究分析等工作。

据介绍,建立期货市场运行监测监控系统,是期货市场发展与监管工作的又一项重要的基础建设。它对于加强市场监管、风险监控、防范和打击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也标志着我国期货市场的风险防范、控制体系更加趋于完善。

获批新牌照 深国投更名华润信托

2008年实现净利润7.6亿元

证券时报记者 秦利

本报讯 记者获悉,经中国银监会核准,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日前获批换发新的金融牌照,并更名为“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华润信托有关负责人介绍,作为信托行业一家老牌信托公司,华润信托自1982年成立以来,已经形成信托、投资等支柱性业务,经济实力日益

壮大,在行业中获得了相当高的声誉。2006年,该公司成功引进华润集团作为控股股东,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增强了资本实力和业务开拓能力。今后,华润信托将成为华润集团金融控股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

据了解,2008年华润信托实现净利润7.6亿元(未经审计),信托业务规模接近500亿元,全年实现信托业务收入2亿元,比上年增长43%,主

要可比经济指标继续保持信托行业前列。该公司负责人表示,在获得新牌照后,该公司将按照新办法的要求及公司未来三年战略发展规划,全力发展信托业务,积极研发创新业务,为个人和机构投资者提供更多更丰富的金融理财产品。

据了解,目前华润信托重点发展的信托业务主要是证券类投资信托、私募股权(PE)类投资信托和融资类

信托业务等。该公司是国内最早推出证券投资信托的专业金融机构,也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影响力最广、产品线最丰富的“阳光私募”信托平台。截至2008年12月底,华润信托共发行各类证券投资信托产品80余只,规模超过50亿元,与50多家风格各异的专业投资顾问团队展开了合作。另外,该公司于2007年开始发展私募股权投资信托业务,目前已和国内多家知

名创投公司合作,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公司等,成功发行数只PE信托产品,规模超过10亿元。

华润信托负责人表示,今后,公司将通过持之以恒的产品创新和服务优化,创造性地满足投资者的金融理财需求,把该公司建设成为在中国信托行业有竞争力和领先地位的资产管理

金融危机拷问国际信用评级巨头

民族评级机构迎来历史机遇

证券时报记者 贾壮

本报讯 金融危机后信用评级的地位与作用论坛”日前在京举行,出席论坛的业内专家认为,评级公司在美国次贷危机爆发过程中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深刻教训值得吸取。专家还特别呼吁,我国应该努力培育具有民族品牌的评级公司,因为资信评级问题关乎金融主权,不可掉以轻心。

警惕评级公司负面作用

资信评级作为投资决策的重要参照信息,客观公正性尤为重要,然而美国的一些评级公司在次贷危机中的表现却明显违背职业操守,对危机的发生发展产生了推波助澜的作用。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所长李扬指出,金融危机从技术角度来说就是杠杆率不断提高的过程,过去杠杆不断提高的重要原因是评级机构给予高风险产品很高的信用评级,从而拉低风险产品的定价,而当危机发生时,评级公司又给予很低的评级,加剧了整个金融体系的震荡。

中央政策研究室副主任郑新立认为,席卷全球的金融危机是由信用危机引发的,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的信用缺失,一是房地产贷款人的信用缺失,对贷款人的还款信用没有起码的要求;二是信贷机构的信用缺失,将大批质量不高的贷款打捆在市场上出售;三是金融衍生产品的市场交易信用缺失;四是评级机构的信用缺失,这是影响最大的一种信用缺失。

财政部部长助理朱光耀分析说,信用评级机构是资本市场中重要的



基础设施,信用评级公司发出的评级信号是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决策的依据。从次贷危机情况来看,信用评级公司的评级是不客观和不真实的,它们给出的评级中三级的达到了75%,这种评级确实大大掩盖了刺激债务真实的资信状况。

打造民族品牌评级公司

据了解,目前国内5大评级公司当中,只有大公国际一家公司没有外资进入,对于外资抢占国内评级市场的现象,与会专家深表忧虑。原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成思危在发言时称,评价机构本身最重要的是操守、道德和公正性,如果评级公司在利益上有不当动机的话,肯定要出问

题的,所以我国需要建立自己品牌的有公信力的评级机构,这方面需要下大力气。

郑新立赞同发展内资评级公司:相当一部分国内评级机构被外国评级机构控股,我对此非常忧虑。我们缺技术、缺资金,但是我们不缺信用,应当借鉴国外关于信用评级的一般方法,把自己的信用评级体系建立起来”。郑新立说,逐步使我国的信用评级机构走上国际市场,对于维护中国金融安全、促进金融产业发展和建立新的世界金融体系会有所贡献。

大公国际董事长关建中指出,信用评级是国家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国家金融体系安全的战略制高点,掌握了信用评级话语权就控

制了一个国家金融体系运行的主导权。金融危机创造了发展民族信用评级机构的历史性机遇,信用评级市场需求正在形成一个新的高潮,而构建新型国际信用评级体系正在成为一种主流意识,这是一次本土评级机构崛起的历史机遇。

央行征信管理局局长邵伏军认为,评级模型应该随着经济发展不断修正,因为经济变量所代表的含义是不断变化的,经济变量之间的关系也是不断变更和调整的。同时,中国经济处于转型阶段,评级模型所能抽取的样本并不是很多,中国特色的经济理论模型没有完全成熟起来,作为评级机构来说,要特别小心自己的评级模型。

新湖期货 深圳营业部成立

本报讯 日前,新湖期货旗下第8家营业部正式落户深圳。在该营业部开业的新闻发布会上,新湖期货董事长马文胜预计,PVC、钢材和稻谷期货有望今年在三家期货交易上市;另外由于市场对股指期货的认识越来越积极,预计股指期货在今年也会有所推进。他还认为,国内163家期货公司同质化经营的格局在今年有望转变,市场份额大的期货公司会走综合发展道路,而有的期货公司会专做间人或者在某个有优势的产业做深做透。

据了解,自从以马文胜为首的中期系高管空降新湖期货后,在短短不到一年的时间里,该公司取得了长足进步。该公司旗下营业部数量从去年年初的4家增至如今的8家,客户保证金由1亿元增至去年底的7亿元。

(秦利)

国际期货、太平人寿 获深圳金融创新三等奖

本报讯 日前,2008年度深圳市金融创新奖颁奖仪式暨深圳金融创新奖2009新春联谊会”在深圳举行。此次,中国国际期货凭借“衍生品实时风险预警与管理系统”获得“深圳市金融创新三等奖”,据悉,该系统对市场风险进行预警与风险管理效果显著。太平人寿以“太平服务全国通”项目脱颖而出,荣获三等奖。据悉,2007年3月至今一年多的时间,通过服务全国通体系,太平人寿在非保单购买地为71.99万人次的个人客户提供涉及金额23.8亿元的服务,共计为客户节省时间约1800万小时。

(禾禾)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发展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拟于2009年1月12日起参与深圳发展银行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活动时间:2009年1月12日起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

二、参与基金: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商领先企业基金”,基金代码:630001)和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商盛世成长基金”,基金代码:630002)

三、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网点柜面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申购业务,均享受基金定投申购费率八折优惠,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如原费率低于0.6%,则按照原费率执行。投资者申请开办定投业务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300元(含300元)。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深圳发展银行 客服电话:95501 网址:www.sdb.com.cn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351998 公司网站:www.hs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经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78 证券简称:ST盐湖 公告编号:2009-002 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于12月26日披露了《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注销ST盐湖所持盐湖钾肥之预案》(以下简称“合并预案”),详细内容请见12月26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经公司核实,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和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09年1月7日、1月8日、1月9日)跌停且收盘价跌幅偏离度累计达-1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规定,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1.公司于12月26日公告披露了《合并预案》,详细内容请见12月26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2.经公司向管理核算、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和重大事项。

3.经公司向控股股东询问,控股股东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的重大信息。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证券时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月12日

中信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信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中信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08年10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信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由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相关表决结果详见2008年10月3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刊登的《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信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

二、中国证监会对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意见
 根据《关于核准中信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等四只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号),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由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更换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业务交接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上述批复,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基金”)将会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基金托管人在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基金的投资管理、信息披露、会计核算、基金份额登记、销售和客户服务等业务的交接工作。

中信基金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业务交接过程中,将会同基金托管人建立相应的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化解更换基金管理人相关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四、备查文件
 1、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现场方式召开中信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及附件;
 2、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信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
 3、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等四只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号)。

特此公告。

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1月12日

中信经典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信经典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中信经典配置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08年10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信经典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由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相关表决结果详见2008年10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刊登的《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信经典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

二、中国证监会对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意见
 根据《关于核准中信经典配置证券投资基金等四只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号),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由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更换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业务交接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上述批复,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基金”)将会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基金托管人在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基金的投资管理、信息披露、会计核算、基金份额登记、销售和客户服务等业务的交接工作。

中信基金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业务交接过程中,将会同基金托管人建立相应的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化解更换基金管理人相关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四、备查文件
 1、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经典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及附件;
 2、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信经典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
 3、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经典配置证券投资基金等四只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号)。

特此公告。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1月12日

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08年10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由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相关表决结果详见2008年10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刊登的《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

二、中国证监会对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意见
 根据《关于核准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等四只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号),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由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更换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业务交接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上述批复,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基金”)将会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基金托管人在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基金的投资管理、信息披露、会计核算、基金份额登记、销售和客户服务等业务的交接工作。

中信基金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业务交接过程中,将会同基金托管人建立相应的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化解更换基金管理人相关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四、备查文件
 1、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及附件;
 2、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
 3、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等四只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号)。

特此公告。

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1月12日

中信现金优势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信现金优势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中信现金优势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08年10月2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信现金优势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管理人由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相关表决结果详见2008年10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刊登的《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信现金优势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

二、中国证监会对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意见
 根据《关于核准中信现金优势货币市场基金等四只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号),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由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更换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业务交接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上述批复,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基金”)将会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基金托管人在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基金的投资管理、信息披露、会计核算、基金份额登记、销售和客户服务等业务的交接工作。

中信基金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业务交接过程中,将会同基金托管人建立相应的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化解更换基金管理人相关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四、备查文件
 1、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现场方式召开中信现金优势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及附件;
 2、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信现金优势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
 3、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现金优势货币市场基金等四只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号)。

特此公告。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1月12日